

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 美國證券市場課程

契約編號：_____

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任乙方以教育課程方式提供一次性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乙方已依約於簽約前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雙方本於誠信、公平合理及平等互惠原則，約定如下：

第一條 契約性質、服務範圍及方式

一、本契約屬一次性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乙方以教育課程方式向甲方提供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代甲方為投資決策、下單、交易執行、保管資產或其他全權委託行為。

二、本次服務範圍以美國證券市場為限，得包括美國證券市場制度、美國上市有價證券、ETF、市場指數、產業分析、公司基本面分析、技術分析、估值觀念、風險管理及其他與本課程主題直接相關之證券投資研究分析。

三、乙方於本契約所載上課日期及時間，以現場或線上方式提供本次課程。除雙方另行簽訂書面契約外，本契約不構成持續性、定期性或自動續約之顧問關係。

四、本次課程名稱、日期、時間、授課方式及主要內容，記載於本契約「課程資料欄」或附件中。

第二條 顧問服務費及付款

一、本次課程全部顧問服務費為新臺幣伍仟元整（NT\$5,000）。

二、除雙方另以書面約定外，乙方不得就本次課程另向甲方收取其他費用。

三、本課程範圍以外之其他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由雙方另行簽訂書面契約後始得提供及收費。

四、付款方式得以銀行電匯、自動提款機轉帳、臨櫃匯款、信用卡或乙方依法接受之其他方式辦理。

五、本契約所支付之顧問服務費，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類似保障機制之保障。

第三條 甲方資料、KYC 及適合度評估

一、甲方應依乙方要求如實填寫〔附件一：客戶基本資料及 KYC 風險屬性評估表〕，包括但不限於身分基本資料、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投資目的及風險承受程度。

二、乙方應依甲方提供之資料及相關法令，合理評估本次服務之適合度；如甲方拒絕提供依法或

依內部控制制度所需之必要資料，乙方得拒絕簽約或提供服務。

三、甲方提供之資料如有重大變更，應於知悉後儘速通知乙方。

第四條 乙方義務及禁止事項

一、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處理受任事務，並遵守證券投資顧問相關法令、自律規範及乙方內部控制制度。

二、乙方不得收受甲方投資資金、證券、存摺、印鑑、密碼、憑證或其他得以代理交易之物件，亦不得代理甲方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三、乙方不得與甲方約定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不得保證獲利、保本、最低收益或承擔投資損失。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甲方另有合法指示外，乙方對因本契約而知悉之甲方財產狀況、個人資料及其他個別情況應負保密義務。

五、乙方提供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時，應依適用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合理分析基礎、相關研究資料與必要紀錄。

第五條 甲方之投資自主及風險承擔

一、甲方確認所有投資決策均由甲方基於自身獨立判斷作成。

二、乙方以教育課程方式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僅供甲方參考，不構成代理甲方交易之授權，亦不構成任何獲利、收益率、價格或投資結果之保證。

三、甲方之證券投資交易係甲方與證券發行人、基金管理機構、證券經紀商、交易平台或其他交易相對人間之法律關係；因市場價格、匯率、利率、流動性、信用、政治、法令、交易制度或其他因素所生之投資利益及損失，原則上由甲方自行享有及承擔。

四、乙方仍應就其依法應負之專業義務、說明義務及其他法定責任負責，不因前項約定而免除。

第六條 契約審閱、存續期間及終止

一、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前提供甲方合理之契約審閱期間，並於本契約首頁或簽署頁記載交付審閱日期。

二、本契約為一次性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契約，服務期間以本契約所載上課日期及課程期間為限，不展延、不自動續約。

三、甲方得自收受本書面契約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或其他可留存紀錄之方式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四、甲方於課程開始前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就本契約已繳納之全部顧問服務費。

五、甲方於課程開始後終止契約者，乙方得就終止前已實際提供之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依服務內容、實際授課時間及已交付之課程資料，收取相當之顧問服務報酬；其餘已收款項應依法退還甲方。

六、乙方不得因甲方依法終止契約而另行收取違約金或以終止契約為由請求損害賠償；但甲方另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乙方獨立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七日終止期間經過後，如任一方欲終止尚未履行完畢之委任關係，依本契約、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課程教材、錄音錄影與智慧財產權

一、乙方得提供講義、簡報、圖表、研究資料、影音內容或其他課程教材，其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除另有書面約定外，仍歸乙方或原權利人所有。

二、甲方僅得於個人學習及本契約目的範圍內使用前項教材。未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重製、公開傳輸、散布、出售、轉授權、上傳網路、提供第三人使用或作其他商業利用。

三、未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對課程進行錄音、錄影、直播、截錄或其他實質重製行為。

四、為法令遵循、內部稽核、教育品質管理、客戶服務及爭議處理之需要，甲方知悉並同意乙方得就本課程進行錄音或錄影，並依相關金融法令、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乙方內部控制制度保存、處理及利用。

五、如課程內容依法僅得提供予特定資格之專業投資人、專業投資機構或其他特定對象，甲方不得將該等內容轉供不具資格之第三人。

第八條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甲方確認已收受並閱讀〔附件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二、乙方得於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契約履行、身分辨識、KYC、法令遵循、內部控制、會計、稽核、爭議處理及依法配合主管機關查核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

三、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並依法保障甲方之個人資料權利。

第九條 紀錄製作與保存

一、本契約、附件、客戶基本資料、KYC 及適合度評估資料、收付款紀錄，以及依法應保存之投資分析資料、研究依據、課程教材、錄音錄影或其他業務紀錄，乙方應依適用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妥善保存。

二、本投顧契約應自雙方權利義務消滅後至少保存五年；其他資料之保存期間依各該適用法令及乙方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三、前二項資料於主管機關、司法機關或依法有權機關要求時，乙方得依法提供。

第十條 申訴、金融消費爭議及爭議處理

一、甲方就本契約或乙方所提供之金融服務有爭議時，得先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應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甲方如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或乙方未於法定期間內完成處理，得依法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三、甲方亦得依適用之自律規範，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申請相關爭議處理。

四、前述申訴、評議或調處程序，不影響甲方依法得行使之其他救濟權利。

第十一條 準據法及管轄

一、本契約之成立、生效、解釋及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法律另有專屬管轄或強制管轄規定外，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依法對金融消費者較有利之管轄規定。

第十二條 契約完整性、修訂及生效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完整約定；如附件與本文有牴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對甲方較有利且不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解釋為原則。

二、本契約之增刪、修改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但因法令變更而應配合調整者，依新法令辦理。

三、本契約任一條款如因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而全部或一部無效，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雙方應以最接近原約定目的且合法有效之條款取代之。

四、本契約經雙方簽署或依法以電子方式成立後生效；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課程資料及簽署頁

課程名稱	美國證券市場課程
授課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授課時間	自 時 分至 時 分
授課方式	☐ 現場 ☐ 線上
授課地點 / 平台	
顧問服務費	新臺幣伍仟元整 (NT\$5,000)
契約交付審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聲明

- 一、本人已於上開「契約交付審閱日」收受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並已獲提供合理之契約審閱期間。
- 二、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契約內容，包括服務性質、費用、投資風險、七日終止權、退費原則及爭議處理方式。
- 三、本人同意依乙方要求如實填寫〔附件一：客戶基本資料及 KYC 風險屬性評估表〕。
- 四、本人確認已收受並閱讀〔附件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 五、本人知悉並同意乙方得依本契約第七條第四項，就本課程進行錄音或錄影並依法保存及使用。
- 六、本人知悉課程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僅供參考，實際投資決策及交易由本人自行決定。

甲方姓名：	乙方：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42730520
聯絡電話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110 號 13 樓之 1
通訊地址	代表人陳韋利
電子信箱	許可證號：(113)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07-2620316
	付款戶名：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013) 二重分行 活儲帳號：070-03-500864-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客戶基本資料及 KYC 風險屬性評估表

附件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